

AUG - 6 1980



# 联合国 大会



UN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5/35/7

1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99 (a)

人事问题

秘书处的组成专门人员的地域分配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3	2
一. 适当幅度的演进 .....	4 - 19	3
二. 决定幅度的因素和标准 .....	20 - 32	9
三. 备选表 .....	33 - 34	14
四. 结论 .....	35	15

\* A/35/150.

## 导 言

1. 本报告遵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提出。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制一系列报告和材料，说明秘书处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会员国任职人数适当幅度制度。大会要求提出这些报告和研究是准备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全面审查这个问题。关于这点，大会的决议特别提到修订现行制度，变更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在计算适当幅度方面的相对加权的的可能性。

2. 大家可能记得，第34/219号决议所讨论的问题原是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大会第十六和十七届会议曾经详尽审查过的题目。那次审查是大会根据一个专家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559(XV)号决议提出的一份报告<sup>1</sup>进行的。当时，各会员国之间意见分歧，使得大会难于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于是大会请当时的代理秘书长就调和不同意见的办法作出建议。大会上届会议在通过第34/219号决议之前的讨论情形也表现了会员国间对这个棘手而极为重要的问题仍是意见分歧。

3. 大会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请秘书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会以前六个星期提出报告。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了这份报告。本报告只讨论第34/219号决议中关于要求提出实际数据和备选表的部分，即第1(a)、1(b)(一)和1(b)(二)段以及1(e)段的开头部分的要求。因此，本报告并不对报告内的备选办法是否适当作出任何判断。至于决议的其他方面，秘书长打算在仔细审议所涉种种复杂问题后，根据他打算同会员国进行的关于怎样才能最好地决定秘书处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会员国任职人数适当幅度的协商情况，向大会另提出一份报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附件》，议程项目61，A/4776号文件。

## 一. 适当幅度的演进

4. 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第1(a)段请秘书长提出：

“(a) 一份详尽报告，扼要说明用以确定一九七九年施行的适当员额幅度（受公平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根据，包括这些适当幅度的决定因素和标准，及有关的分配百分率。”

要了解这些幅度的确定所根据的基础，最好先看看“适当幅度”概念的演进经过和计算幅度的制度的发展过程。

5. 会员国“适当幅度”的概念首先于一九四八年提出，用作界定工作人员公平分配的目标和衡量这方面的进展的尺度。这些“适当幅度”一向都按被视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来确定。工作人员任用后的管理不受这个概念节制；它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分派、升迁或其他人事方面的调动，也不发生任何影响。

6. “适当幅度”制度的建立，是作为按照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153(II)号决议改进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的一个工具。该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各项切实步骤以保证现时职员地域上分配的改进，其中包括为遵行本决议所详述的宪章原则而需颁行的各项规则及条例。”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一段说明目标为：“秘书处的组织在人员方面宜求得地域上的平均分配，庶得改进组织初期因各种不可避免的困难而引起的现时分配状态”。

7. 秘书长发出了一份公报<sup>2</sup>，宣布优先任用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人员，直至地域分配较为平均为止；只有在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没有资格适当的人选，并曾留有充分时间找寻这种人选（除职位需人迫切和不可预知外）的情况下，才可以任用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国民。“大致的标准”是，任职人数按会员国的会费分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652号文件，附件一，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一日秘书长第77号公报。

摊比额表决定，并认为“一个国家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如果所占全部工作人员的百分率不偏离该国全部会费占联合国预算的百分率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算是合理的；对于会费高于百分之十的国家，此一偏离不应是向上偏离；任何一个国家，其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如果不足四人，不算是任职人数过多”。

8. 使用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办法原是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而任命、其后又经秘书长应大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13 (I)号决议第18段的请求继续任命的咨询专家组所提议的。咨询专家组的报告 (UN A/C.5/AD, 第二章, 第4 (b)段) 说, “在发展出一个有效的制度以前, 把员额分配的比率同会员国会费的比率连系起来的办法, 可以作为一个大致的‘约略衡量’标准”。秘书长指出, 会费分摊比额表本身是根据一组有关的标准拟订的, 任职人数的比较标准也符大会讨论过的考虑事项, 其弹性足以让行政当局具有合理的自由和斟酌决定权。限制会费超过百分之十的国家不得有向上偏离是因为认识到, 必须避免任一会员国由于目前的经济条件而致其国民任职秘书处的人数比例不当。

9.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559 (XV) 号决议中提出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该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第1446 (XIV)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为使秘书处职员获致广泛地域分配起见, 就员额受地域分配限制之职类及规定每一会员国员额限度之标准作一研究, 并在进行此项研究时除其他因素外应计及各种员额之相对重要性”。专家委员会的多数成员提出了一个公式, 根据这个公式可以为每一个会员国计算出一个数字, 这个数字就是各该会员国可以预期在秘书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分配到的合理份额。<sup>3</sup> 这个公式照顾到以下几项因素: 联合国会籍; 人口; 在世界七个主要地理区域实行全面地理平衡的需要; 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每个会员国缴纳会费的数目。每个会员国最

---

<sup>3</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附件》, 议程项目61, A/4776号文件, 第73段。

少会有两个员额，同时，每1千万人口增加一个员额，直至1亿5千万人口为止，在1亿5千万人口以后，每3千万人口增加一个员额。同一地理区域会员国人口的零数将加算起来，其所换算的员额作为区域员额，按职位需要和所具备合格人员情况使用。在扣除所有这些员额之后，剩余的员额将按会费比额分配给每个会员国。

10.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曾就员额分配的若干方法准则——尤其是加入反映会籍、人口和对预算所缴会费数目等因素——达成了谅解，但并未就其要点达成协议。因此，大会请秘书长就怎样改善秘书处员额的地域分配问题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他经过深思后的看法意见。<sup>4</sup>

11. 在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代理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个新的公式。按照这个公式，会籍、人口和会费都会得到考虑：会籍最低限度员额为1至5个员额；将保留100个员额以照顾人口多但其他两个因素并未能使其获得充分比例员额的国家；其余的员额将按照分摊的会费比例分配。在1,500个员额中，按照会费这个因素分配的员额约占百分之六十。他支持把会籍作为分配员额的一个因素，借以强调普遍原则，使秘书处内有全部会员国的国民在工作。他指出，尽管各方广泛同意以会费分摊比额作为分配员额的一个主要因素，但是关于应当给这个因素多大的比重却有一些分歧：专家委员会建议为百分之七十二左右；前一届大会则有人建议百分之三十三点三。

12. 关于人口因素，代理秘书长提请注意两点，一是不同的会员国人口数字参差，二是如果人口因素占相当大的比重而且员额按人口多少成正比例分配，则矫正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附件》，议程项目61，A/5063号文件，第51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附件》，议程项目70，A/5270号文件。

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目标就会受到不利影响。他建议参照会费分摊办法，对人口因素也适用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的办法。但是，他指出，在决定最后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有考虑到人口因素。然后——就象今天的作法一样，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低于某一水平的会员国，其分摊额会得到减少。这样，国民收入总额相同的两个会员国，人口较多的那个会员国，其会费分摊额会较低，因此，其按照会费因素分配到的员额也就较少。因此，他建议留出100个人口保留员额以补偿这方面的减少。这样做与纯粹的人口因素相比，对他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他可以有较大的行政灵活性。

13. 大会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过第1852(XVII)号决议，核可了代理秘书长的建议。新的方法是分别计算每个幅度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数字。第一个数字是按照会籍因素这样计算：每个会员国一个员额。这是因为考虑到当时许多会员国只有一个国民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第二个数字是按照会籍因素这样计算：每个会员国五个员额（一九六八年开始改为六个）；因此，第二个数字所显示的是大多数会员国将来有五或六个国民担任这种职位时的情况。因此，这个幅度所代表的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期间内，会费分摊比额大的会员国，其员额数目将减少，让会费分摊比额小的会员国的国民得以被任命担任这种职位。对会费分摊比额小的会员国来说，这个幅度的第一个数字比第二个数字小；对会费分摊比额大的会员国来说，第一个数字比第二个数字大；对会费分摊比额中等的某些会员国来说，第一个和第二个数字完全相等。由于有这种及其他不正常情况，才产生了现在的制度。

14.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6号决议通过了确定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并以二至七个员额为缴付最低会费的会员国的新适当员额幅度，以期更广泛地分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员额幅度是按照2,700个员额这个基数计算，并且直接与会籍、人口和会费这三个因素有关。下面一段将解释一九七九年实行的适当员额幅度是怎样计算出来的。

15.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会籍因素是这样：会员国数目（151）乘最低适当幅度（2—7）的中数（4.5），即679.5个员额，占基数（2,700个员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二。人口因素仍照以往办法，依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低的会员国会费分摊额减少计算。自一九七七年以来，人口因素员额的数字一直是240个，占基数（2,700个员额）的百分之八点九。基数2,700个员额减去会籍因素的679.5个员额和人口因素的240个员额，所剩的1,780.5个员额就是会费因素所占的员额，比重为百分之六十五点九。

16. 每个会员国员额幅度的中数计算方法，是将该会员国根据会籍因素应得的员额（4.5个）加上它根据会费因素应得的员额。以一个缴付最低限额会费的会员国来说，它应得到的员额就是1,780.5个会费因素员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即0.17805个员额）加上4.5个员额，即4.67805个员额。以一个缴付最高限额会费的会员国来说，它应得的员额是1,780.5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45.125个员额）加4.5个员额，即449.125个员额。每个员额幅度的上限和下限的计算方法是，上限加中数的百分之十五，下限减中数的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于2.5个员额），然后四舍五入，取其整数。

17. 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e)段要求“详细说明目前的加权适当幅度的计算方法。”该段又要求研究上文第3段所指出的问题。由于确定适当幅度的公式对所有员额都平等对待，长久以来就被认为它并没有考虑到不同职等员额的相对重要性。自一九六七年起，秘书长的报告都说明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工作人员加权分配情况，每一员额都有一个等于职等最低级工作人员每年基薪毛额的加权数，以最近的100元整数为准。因此一个付秘书长（U.S.G.）职等的员额（年薪76,030美元）的加权数为76.0点，而一个助理专员（P-1）职等的员额（年薪14,300美元）的加权数为14.3点。每一个会员国的加权工作人员地位是这样决定的：每一个国家在每一职等任职的国民人数乘以各该职等的加权数，然后把这些数字加起来，得出每一个国家的单一加权数。

18. 用以衡量每一个会员国加权工作人员地位的加权适当幅度是这样取得的：把2,700这个基数和会籍、人口和会费因素换化为反映每一职等内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加权数。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副秘书长职等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数目占有这种员额的百分之零点九六。把这个占2,700个员额基数的百分比，或26个员额，乘以副秘书长员额的加权数，或76.0，即得出付秘书长职等员额的总加权数为1,970点。同样，P-1职等的这类员额数目占有此等员额的百分之二点五。因此P-1职等的加权数为2,700的百分之二点五，或68个员额，乘以14.3(P-1职等的加权数)，也就是P-1职等的总加权数为972点。每一职等的加权总和得出了81,796点这个基数。一等专员(P-4)职等的加权数(29.9点)所占的总加权数最大，被用来决定会籍因素的加权数，即4.5乘151乘29.9(20,317点)，并用来决定人口因素的加权数，即240乘29.9(7,176点)。基数加权数(81,796点)减去会籍因素加权数(20,317点)再减去人口因素加权数(7,176点)，就是会费因素的加权数(54,303点)。各种幅度也以同样方法计算，首先以未经加权的幅度来决定适当的中数，然后以加上和减去中数的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于74.75点，即2.5个员额的加权数)来决定每一幅度的上限和下限。

19. 每一个区域的人口保留额是这样决定：把人口因素的240个员额按比例地分配给该区域会员国的减少总额。每一区域的加权数和未经加权幅度是这样决定：把区域内会员国的中数总和加上区域的人口保留额，并以加上和减去其得数的百分之十五来得到区域幅度的上限和下限。



## 二、 决定幅度的因素和标准

20. 联合国国籍一直是按地域分配员额的一个因素。一九四七年的首套幅度假定每一个会员国起码应该有一个国民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自一九六三年起,则认为最低限度指标应该为两个员额。一九四七年的首套幅度又假定如果一个会员国在地域员额中只有三名国民任职就不算是超额。这个数字在一九六三年增至五名,一九六八年增至六名,一九七〇年增至七名。

21. 到了一九六三年为止,除了会费因素外,会籍因素是唯一的因素,同时并没有具体地考虑到它应该得到的加权百分比问题。在一九六三年加上人口因素时,当时已注意到分别计算幅度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数字时,使会籍和会费因素得到幅度上限和下限的不同加权百分比,而人口因素则保持为百分之六点六。当时人口因素在幅度的第一个数字的加权为百分之七点四,在第二个数字的加权为百分之三十七。假如在一九四八年时采用这个方法来计算幅度的话,会籍因素在第一和第二个数字的加权百分比应分别为百分之四点八和百分之十四点五。

22. 自一九七七年起,会籍因素是以最小幅度的中数为基础计算,其加权百分比由于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从百分之二十四点五改为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三。在会员国数目增加时,会籍因素的加权也一定增加,除非计算幅度的基数也同时增加。

23. 虽然会籍因素一向是计算幅度的因素之一,但它一直都是和其它因素合并计算的。假如只是考虑到会籍因素,那么,以2,700个员额来算( $2,700/152 - 17.8$ ),每一个会员国应该只得十八个员额左右。

24. 对经常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一向也被认为是计算适当幅度的一个因素。它的加权百分比从一九四八年的高达百分之九十五点二降到在一九六七年计算幅度的上限时的百分之五十二点八。会员国经费分摊上一有变动,便要重新计算幅度,把每一个会员国的新经费分摊比额考虑在内。目前会费因素的加权百分比为百分之六十五点八。

25. 目前的人口因素是在一九六三年开始使用的，用以补偿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低的会员国在经费分摊上的削减。它只是同会员国的人口有间接的关系。如果一个会员国有很高的国民生产总值，同时又是人口众多，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可能每年超过 1,800 美元。因此，它的经费分摊比额就不会减少，而其人口的多少也再没有影响。

26. 截至一九六三年止，在计算员额幅度时，除了在会员国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于某一数额以致其分摊会费必须减少的情况下，会员国的人口是不在考虑之列的。这个办法往往使某些会员国的员额幅度有所减少而使其他会员国的幅度有所增加。自一九六三年以来，联合国为了弥补每个区域的会员国所少交的会费总额，为每个区域制订了一个人口保留额。这个人口保留额具有自己的加权百分数。在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二年期间这个人口保留额低达百分之六点五，自一九七七年以来则高达百分之八点九。

27. 表 A 载列自一九四八年以来按年份分类的会员国数目、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人数、基数、会籍因素和人口因素以及会籍、会费和人口因素的加权百分数。一九六三年以前，相对每个员额幅度数字的会籍因素加权百分数是根据每年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工作人员总数算出的。

28. 适当员额幅度不仅受到会籍因素、会费因素和人口因素的影响，而且受到计算员额幅度所赖以根据的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总数、最低幅度的大小和用来决定幅度上下限的伸缩性百分数的影响。因此，在决定采用何种方法进行计算以前，必须考虑到这些影响。

表 A

会员国数目、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工作人员数目、基数，以及会籍因素、人口因素和会费因素的大小及其加权百分数按年份分类

年份	会员国 数目	工作人员 数目	基数	会籍因素		人口 保留额	加 权 百 分 数				
				第 1 个 数字	第 2 个 数字		会籍		会费		人口
							第 1 个 数字	第 2 个 数字	第 1 个 数字	第 2 个 数字	
1948	58	1,198	-	1	或 3	-	4.8	14.5	95.2	85.5	-
1949	58	1,249	-	1	或 3	-	4.6	13.9	95.4	86.1	-
1950	59	1,294	-	1	或 3	-	4.6	13.7	95.4	86.3	-
1951	59	1,331	-	1	或 3	-	4.4	13.3	95.6	86.7	-
1952	59	1,344	-	1	或 3	-	4.4	13.2	95.6	86.8	-
1953	59	1,262	-	1	或 3	-	4.7	14.0	95.3	86.0	-
1954	59	1,172	-	1	或 3	-	5.0	15.1	95.0	84.9	-
1955	75	1,161	-	1	或 3	-	6.5	19.4	93.5	80.6	-
1956	79	1,163	-	1	或 3	-	6.8	20.4	93.2	79.6	-
1957	81	1,214	-	1	或 3	-	6.7	20.0	93.3	80.0	-
1958	80	1,236	-	1	或 3	-	6.5	19.4	93.5	80.6	-
1959	82	1,272	-	1	或 3	-	6.4	19.3	93.6	80.7	-
1960	82	1,314	-	1	或 3	-	6.2	18.7	93.8	81.3	-
1961	99	1,384	-	1	或 3	-	7.2	21.5	92.8	78.5	-
1962	104	1,425	-	1	或 3	-	7.3	21.9	92.7	78.1	-

表 A (续)

年份	会员国 数目	工作人员 数目	基数	会籍因素		人口 保留额	加 权 百 分 数				
				第 1 个 数字	第 2 个 数字		会籍		会费		人口
							第 1 个 数字	第 2 个 数字	第 1 个 数字	第 2 个 数字	
1963	111	1,389	1,500	1	或 5	100	7.4	37.0	86.0	56.4	6.6
1964	112	1,434	1,500	1	或 5	100	7.5	37.3	85.9	56.1	6.6
1965	114	1,491	1,500	1	或 5	100	7.6	38.0	85.8	55.4	6.6
1966	118	1,647	1,500	1	或 5	100	7.9	39.3	85.5	54.1	6.6
1967	122	1,789	1,500	1	或 5	100	8.1	40.6	85.3	52.8	6.6
1968	124	1,908	2,000	1	或 6	130	6.2	37.2	87.3	56.3	6.5
1969	126	2,031	2,000	1	或 6	130	6.3	37.8	87.2	55.7	6.5
1970	126	2,170	2,000	1	或 6	130	6.3	37.8	87.2	55.7	6.5
1971	127	2,250	2,000	1	或 6	130	6.4	38.1	87.1	55.4	6.5
1972	132	2,256	2,000	1	或 6	130	6.6	39.6	86.9	53.9	6.5
1973	132	2,316	2,200	1	或 6	130	6.0	36.0	88.1	58.1	5.9
1974	135	2,382	2,400	1	或 6	200	5.6	33.7	86.1	58.0	8.3
1975	138	2,469	2,400	1	或 6	200	5.7	34.5	86.0	57.2	8.3
1976	144	2,616	2,600	1	或 6	220	5.5	33.2	86.0	58.3	8.5
1977	147	2,672	2,700	4.5		240	24.5		66.6		8.7
1978	149	2,714	2,700	4.5		240	24.8		66.3		8.9
1979	151	2,797	2,700	4.5		240	25.2		65.9		8.9
1980	152		2,700	4.5		240	25.3		65.8		8.9

29. 计算员额幅度赖以根据的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数目影响到会员国的适当员额幅度，因为假如基数增加而会员国数目维持不变，会籍因素的加权百分数将会减少，同时会费因素的加权百分数将会增加。假如基数不变而会员国数目增加，会籍因素的加权百分数将会增加，同时会费因素的加权百分数将会减少。人口因素的加权百分数不因基数的变化而受影响，但是每个区域和全部区域的人口保留额的大小则随基数作相应的变动。因此，在决定如何计算员额幅度时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数目是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30. 一九六二年，1,500 这个基数是与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数目有联系的。由于当时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工作人员人数已达1,789名，因此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59A(XXII)号决议赞同了秘书长的一项建议，将基数增加到2,000，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审核。一九七三年，基数改为2,200。一九七五年，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10184,第28段)中建议：“不妨将该制度规定的员额从2,400个改为2,600个，使其更加接近实际的情况”。大会第31/26号决议赞同的2,700这个基数是根据次年即一九七七年可能达到的员额总数算出的。每年用来计算员额幅度的基数与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工作人员数目之间的关系可从上表A看出。

31. 由于会籍因素是与最低员额幅度的中点有直接的联系，因此会员国应交会费的最少数额如占预算的百分之零点零一，会籍因素和人口因素的加权百分数将由该会员国的员额幅度决定。计算最低幅度的另一个办法是，首先决定会籍及其他因素的加权百分数，然后从这个加权百分数算出最低适当员额幅度的中点。任何一组数字只要离中点上下的幅度相同都可用来计算最低员额幅度。举例说，对于中点为4.5，伸缩性至少为2.5的最低员额幅度，如将其伸缩性改为1.5或3.5，相应得出的最低员额幅度将分别变成3—6或1—8。

32. 最低幅度的限度影响到较高幅度的计算，因为这种幅度必须从它所计算的中点来制定同样的上下伸缩最小幅度。目前至少二点五个员额的最小伸缩幅度确保所有会费分摊率少于百分之零点七五的会员国有至少五个左右的员额。百分之十五的伸缩比率给分摊率高的会员国五个或五个以上左右的员额，其确数以幅度中点的大小，以及是否对中心一直保有同样比例的情况而定。

### 三. 备选表

33. 第 34/219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 1 (b) 段请秘书长提出：

“(b) 一系列关于各会员国适当员额人数的备选表，备选表应调整现行会费和会籍标准所占的百分率，使会籍标准占百分之五十，或使其与会费标准所占百分率相等、同时维持现行人口因素所占百分率；这些备选图表应考虑到新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应包括：

(一)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下限的增加范围；

(二)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上限的提高。”

34. 要求提供的图表载于本报告的附件。这些图表都是根据决议内规定的百分率。B 栏至 G 栏的备选表是根据对会籍和会费标准的重新调整，使会籍因素占加权百分率百分之五十 (D、E 和 F 栏)，使会籍和会费因素所占加权百分率相等 (B、C 和 D 栏)。为了比较起见，把现在使用的加权百分率载于 A 栏内。现行人口因素所占百分率则仍然维持。这些图表完全同去年一样是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来计算的。这些图表列出每一分摊水平的会员国幅度。这些图表使用 2,700 个员额和 240 个人口保留员额基数，以便同目前的适当幅度作一比较。这些图表列出从 3 至 6 幅度的下限的增加范围，以及从 7 至 11、12、13 或 14 的幅度上限的提高。这些上限和下限以对最小幅度中点和对会籍因素加权数的伸缩程度密切相连。这些图表根据百分之十五的伸缩比率，或至少二点五个员额 (A 栏)、3 个员额 (B 和 E 栏)、4 个员额 (C 和 F 栏) 或 5 个员额 (D 和 G 栏)。

#### 四. 结论

35. 秘书长希望, 上面提供的资料有助于进一步深入地努力在此一困难而重要的事务中找出一个共同点。

附件一

按 2,700 个员额和 240 个人口保留员额基数

以及不同的最小幅度计算的 152 个成员国

不同分摊率的备用幅度

	A	B	C	D	E	F	G
会籍因素 (所占百分率)	684 (25.3%)	-----	1,216 (45.0%)	-----	-----	1,368 (50.7%)	-----
指标中点	4.5	-----	8.0	-----	-----	9.0	-----
伸缩比率+或- 百分之十五或	2.5	3	4	5	3	4	5
最小幅度	2-7	5-11	4-12	3-13	6-12	5-13	4-14
人口因素 (所占百分率)	240 (8.9%)	-----	240 (8.9%)	-----	-----	240 (8.9%)	-----
会费因素 (所占百分率)	1,776 (65.8%)	-----	1,244 (46.0%)	-----	-----	1,092 (40.4%)	-----

备用幅度

	A	B	C	D	E	F	G
0.01	2-7	5-11	4-12	3-13	6-12	5-13	4-14
0.02	2-7	5-11	4-12	3-13	6-12	5-13	4-14
0.03	3-8	5-11	4-12	3-13	6-12	5-13	4-14
0.04	3-8	5-11	4-12	3-13	6-12	5-13	4-14
0.05	3-8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06	3-8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07	3-8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08	3-8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09	4-9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10	4-9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11	4-9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备用幅度

	A	B	C	D	E	F	G
0.12	4-9	6-12	5-13	4-14	7-13	6-14	5-15
0.16	5-10	7-13	6-14	5-15	8-14	7-15	6-16
0.19	5-10	7-13	6-14	5-15	8-14	7-15	6-16
0.20	6-11	7-13	6-14	5-15	8-14	7-15	6-16
0.21	6-11	8-14	7-15	6-16	8-14	7-15	6-16
0.23	6-11	8-14	7-15	6-16	9-15	8-16	7-17
0.25	6-11	8-14	7-15	6-16	9-15	8-16	7-17
0.27	7-12	8-14	7-15	6-16	9-15	8-16	7-17
0.30	7-12	9-15	8-16	7-17	9-15	8-16	7-17
0.33	8-13	9-15	8-16	7-17	10-16	9-17	8-18
0.35	8-13	9-15	8-16	7-17	10-16	9-17	8-18
0.39	9-14	10-16	9-17	8-18	10-16	9-17	8-18
0.42	9-14	10-16	9-17	8-18	11-17	10-18	9-19
0.48	11-16	11-17	10-18	9-19	11-17	10-18	9-19
0.50	11-16	11-17	10-18	9-19	11-17	10-18	9-19
0.58	12-17	12-18	11-19	10-20	12-18	11-19	10-20
0.60	13-18	12-18	11-19	10-20	13-19	12-20	11-21
0.65	14-19	13-19	12-20	11-21	13-19	12-20	11-21
0.71	15-20	14-20	13-21	12-22	14-20	13-21	12-22
0.74	15-20	14-20	13-21	12-22	14-20	13-21	12-22
0.76	15-20	14-20	13-21	12-22	14-20	13-21	12-22
0.78	16-21	15-21	14-22	13-23	15-21	14-22	13-23
0.83	16-22	15-21	14-22	13-23	15-21	14-22	13-23
1.05	20-26	18-24	17-25	16-26	17-24	16-24	15-25
1.22	22-30	20-27	19-27	18-28	19-26	18-26	17-27
1.24	23-31	20-27	19-27	18-28	19-26	19-27	18-28
1.27	23-31	20-27	20-28	19-29	19-26	19-27	18-28
1.31	24-32	21-28	20-28	19-29	20-27	19-27	18-28

备用幅度

---

	A	B	C	D	E	F	G
1.39	25-34	21-29	21-29	20-30	21-28	20-28	19-29
1.46	26-35	22-30	22-30	21-31	21-29	21-29	20-30
1.62	28-38	24-32	24-32	23-33	23-31	23-31	22-32
1.63	28-38	24-33	24-33	23-33	23-31	23-31	22-32
1.70	29-40	25-34	25-34	24-34	23-32	23-32	23-33
1.83	31-43	26-35	26-35	26-36	25-33	25-33	24-34
3.28	53-72	41-56	41-56	41-56	38-52	38-52	38-52
3.45	56-76	43-59	43-59	43-59	40-54	40-54	40-54
4.46	71-96	54-73	54-73	54-73	49-66	49-66	49-66
6.26	98-133	73-99	73-99	73-99	66-89	66-89	66-89
8.31	129-175	95-128	95-128	95-128	88-115	88-115	88-115
9.58	148-201	108-146	108-146	108-146	97-131	97-131	97-131
11.10	171-232	124-168	124-168	124-168	111-150	111-150	111-150
25.00	381-516	271-367	271-367	271-367	240-324	240-324	240-324

- - - - -